

# 兰州市体育运动学校消防服务项目

## 竞争性磋商文件

磋商文件编号：310091JH025

委托单位：兰州市体育运动学校

招标代理机构：甘肃中汇佳润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二〇二一年三月

#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3
第二章 竞争性磋商前附表及须知.....	7
第三章 采购项目需求.....	31
第四章 评审办法.....	39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及编制要求.....	51
第六章 合同条款及合同格式.....	80

特别提示：

请各参与项目的供应商认真阅读磋商文件的所有条款，严格按照规定的交易程序完成各阶段的投标工作，及时在甘肃政府采购网和公共资源交易网查看该项目的相关信息，认真配合完成本次采购工作。

##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兰州市体育运动学校消防服务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兰州市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lzgzyjy.lanzhou.gov.cn>)在线免费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1 年 04 月 08 日上午 09 时 3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 310091JH025

项目名称: 兰州市体育运动学校消防服务项目

预算金额: 55.00(万元)

最高限价: 55.00 (万元)

采购需求: 兰州市体育运动学校办公楼(5号楼)、教学楼及科技实验楼(6号楼)、学生食堂(8号楼)、学生宿舍楼(9号楼)、教职工宿舍(10号楼)、1号馆教学综合训练馆(含地下停车场)、2号馆教学训练管(球类)、3号馆教学训练馆(射击)、11号馆室外田径场看台等全部消防设施维修保养及灭火器的检验更换服务,具体服务明细详见磋商文件。

服务期限: 壹年。

合同履行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壹年。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否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1、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并提供《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所要求的材料;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1)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具有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企业“三证合一”提供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应提供 2019 年经合法审计机构出具的财务审计报告，成立不足一年的提供银行开具的资信证明；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 磋商截止日前任意六个月依法缴纳税收的有效票据凭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5) 磋商截止日前任意六个月缴纳社保资金的有效票据凭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6)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2、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的方可参加本项目的磋商（以磋商公告发布之日起至磋商截止日前查询为准）；

3、本项目面向小微企业，投标人须提供加盖公章的小微企业声明函（原件须装订到磋商响应文件正本中）。

4、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1) 根据财政部发布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规定，本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6%的扣除。

(2) 根据财政部发布的《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规定，本项目对监狱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6%的扣除。

(3) 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发布的《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规定，本项目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的价格给

予 6%的扣除。

(4) 政府采购属于节能清单和环境标志清单中的产品时，在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应当优先采购节能清单和环境标志清单所列的节能和环境标志产品。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必须是社会消防服务信息管理系统中录入的消防服务机构。

###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1 年 03 月 29 日至 2021 年 04 月 02 日 每天上午 0:0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23:59

方式：通过兰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lzzgzyjy.lanzhou.gov.cn/>）在线免费获取磋商文件。需要参与公共资源交易活动的，请点击“我要投标”按钮（<http://lzzgzyjy.lanzhou.gov.cn/TPBidder/memberLogin>）进行本项目后续工作。

售价：0(元)

###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1 年 04 月 08 日上午 09 时 30 分

地点：兰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11 楼开标九室（兰州市城关区甘南路石油大厦对面（互助巷 1 号）伊真大厦）

### 五、开启

时间：2021 年 04 月 08 日上午 09 时 30 分

地点：兰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11 楼开标九室（兰州市城关区甘南路石油大厦对面（互助巷 1 号）伊真大厦）

###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 七、其他补充事宜

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①对根据财政部发布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规定，本项目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6%的扣除。

②根据财政部发布的《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规定，本项目对监狱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6%的扣除。

③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发布的《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规定，本项目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的价格给予 6%的扣除。

##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兰州市体育运动学校

地 址：兰州新区纬一路黄河大道 999 号

联系方式：18093166505

###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甘肃中汇佳润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地 址：兰州市城关区名城广场 2 号楼 727 室

联系方式：15117110112

###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万奇武

电话：15117110112

2021 年 03 月 26 日

## 第二章 竞争性磋商前附表及须知

本表关于竞争性磋商的具体要求是对竞争性磋商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应以本表为准。

序号	文件主要内容及名称	编列内容规定
1	项目名称	兰州市体育运动学校消防服务项目
	采购预算	55 万元
	公告媒体	甘肃政府采购网、兰州市公共资源交易网
2	采购人	名称：兰州市体育运动学校 地址：兰州新区纬一路黄河大道 999 号 联系人：尚西生 联系电话：18093166505
3	代理机构	采购代理机构：甘肃中汇佳润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兰州市城关区南滨河东路名城广场 2 号楼 727 室 联系人：万奇武 联系电话：15117110112
4	供应商产生方法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公告 <input type="checkbox"/> 供应商库抽取 <input type="checkbox"/> 专家和采购人推荐
5		1、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并提供《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所要求的材料；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p>供应商资格条件</p>	<p>(1)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具有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企业“三证合一”提供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章；</p> <p>(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应提供 2019 年经合法审计机构出具的财务审计报告，成立不足一年的提供银行开具的资信证明；</p> <p>(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p> <p>(4) 磋商截止日前任意六个月依法缴纳税收的有效票据凭证（复印件加盖公章）；</p> <p>(5) 磋商截止日前任意六个月缴纳社保资金的有效票据凭证（复印件加盖公章）；</p> <p>(6)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p> <p>2、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 (<a href="http://www.creditchina.gov.cn">www.creditchina.gov.cn</a>) 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 (<a href="http://www.ccgp.gov.cn">www.ccgp.gov.cn</a>)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的方可参加本项目的磋商（以磋商公告发布之日起至磋商截止日前查询为准）；</p>
--	----------------	---

		<p>3、本项目面向小微企业，投标人须提供加盖公章的小微企业声明函（原件须装订到磋商响应文件正本中）。</p> <p>4、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p>
6	项目现场勘察	<p>组织：现场勘查时间为：2021 年 04 月 06 日上午 10 时 00 分；</p> <p>踏勘地址：兰州市体育运动学校行政楼门前</p> <p>踏勘联系人：万奇武</p> <p>电话：15117110112</p> <p>项目踏勘只限定在规定日期内，过期不候，招标人不再另行组织踏勘。以招标人或代理机构出具的投标人现场踏勘登记表及现场签到表为准。踏勘现场的费用由投标人自己承担，踏勘期间所发生的人身伤害及财产损失由投标人自己负责；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负责；一旦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借口，提出额外补偿，或延长合同期限的要求。</p>
7	联合体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接受</p> <p><input type="checkbox"/> 接受</p>
8	进口产品 (本项目不适用)	<p><input type="checkbox"/> 本采购项目拒绝进口产品参加磋商</p> <p><input type="checkbox"/> 本采购项目已经财政部审核同意购买进口产</p>

		品为：
9	政府采购强制采购： 节能产品 (本项目不适用)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政府采购强制采购： 信息安全认证 (本项目不适用)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10	政府采购优先采购： 节能产品(非强制类)	产品： <input type="checkbox"/> 对列入最新一期节能清单（非强制类）的产品在评审时予以加分，每项加 / 分，最多加 / 分； <input type="checkbox"/> 对列入最新一期节能清单（非强制类）的产品在评审时予以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本项目的扣除比例为：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项目不适用
	政府采购优先采购： 环境标志产品	产品： <input type="checkbox"/> 对列入最新一期环境标志产品清单（非强制类）的产品在评审时予以加分，每项加 <u>  </u> 分，最多加 <u>  </u> 分； <input type="checkbox"/> 对列入最新一期环境标志产品清单（非强制类）的产品在评审时予以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本项目的扣除比例为： %。

		√本项目不适用
11	支持中小企业发展	<p>√本项目为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p> <p>具体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文的要求执行。</p> <p><input type="checkbox"/>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其他优惠）： /</p>
	支持监狱企业发展	<p><input type="checkbox"/>专门面向监狱企业采购项目；</p> <p>√非专门面向监狱采购项目（价格扣除）：监狱企业可视同小微企业在价格评审时给予6%~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本项目的扣除比例为：扣除 6%。</p> <p><input type="checkbox"/>非专门面向监狱采购项目（其他优惠）：</p>
12	其他法律法规强制性规定的	<p>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和《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对满足价格扣除条件且在响应文件中提交了《供应商企业类型声明函》、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供应商，其投标报价扣除 6% 后参与评审。残疾人</p>

		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13	供应商须提供的其他资料	详见磋商文件第五章
14	供应商对磋商文件提出质疑的时间	收到采购文件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
15	递交磋商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和地点	时间：2021 年 04 月 08 日 09 时 30 分（北京时间） 地点：兰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11 楼开标 九室（兰州市城关区甘南路石油大厦对面（互助巷 1 号）伊真大厦）
16	磋商响应文件开启时间和地点	时间：2021 年 04 月 08 日 09 时 30 分（北京时间） 地点：兰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11 楼开标 九室（兰州市城关区甘南路石油大厦对面（互助巷 1 号）伊真大厦）
17	磋商保证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要求提供
18	磋商响应有效期	90 日（日历日）
19	响应文件份数	正本 1 份，副本 2 份，电子文件 2 份（U 盘 1 份、光盘 1 份，文件须为 PDF 格式，与纸质版完全一致，包括签字盖章）
20		纸质文件、电子文档、报价一览表外层封套和

	<p>响应文件封套上应载明的信息</p>	<p>光盘表面必须标明以下内容：</p> <p>采 购 人：</p> <p>项 目 名 称：</p> <p>包 号 ：</p> <p>磋商文件编号：</p> <p>代理机构：</p> <p>供应商名称：</p> <p>响应文件在 2021 年 04 月 08 日 09 时 30 分前不得开启（光盘表面标注磋商日期、项目编号及供应商名称）</p>
<p>21</p>	<p>信用查询</p>	<p>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相关主体信用记录。本次查询的信用记录打印的网页版将留存在评标报告中。代理机构将查询网页打印、签字并存档备查。供应商不良信用记录以招标采购单位查询结果为准，代理机构查询之后，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再作为评标依据，供应商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评标依据。</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供应商自行查询上述记录，如实提供无不良信用记录承诺并加盖供应商公章。联合体参加投</p>

		<p>标的，所有联合体成员均须加盖公章。</p> <p>本项目信用记录查询截止时点为<u>以磋商公告发布之日起至磋商截止日前查询为准。</u></p>
22	服务期限	壹年，合同签订之日起计算
23	采购资金的支付方式及时间	<p>(1) 经甲方确认的发票；</p> <p>(2) 经甲乙双方确认签订的《验收报告》（或按项目进度阶段性《验收报告》）；</p> <p>(3) 在签订合同前需提供银行出具的 5%质保率函，其余的按签订合同为准。</p>
24	履约保证金	<p><input type="checkbox"/>不要求提供</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要求提供，成交金额的 5%。</p>
25	采购代理服务费和场地费	<p>本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由成交方支付，一次性向代理机构支付人民币壹万贰仟元整。</p> <p>成交人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向代理机构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p> <p>场地费为交易平台系统生成的金额由成交方全额缴纳至兰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指定账户。</p>
26	资格审查	<p>除明确要求在下载磋商文件时需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外，本项目供应商的资格条件在评标时进行审查。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中按磋商文件的规定和要求附上所有的资格证明文件，并在必要时提供原件备查。若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p>

		不全或不实，将导致其投标或成交资格被取消。
27	其他规定	/

# 竞争性磋商须知

## 一、说 明

### 1、适用范围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仅适用于竞争性磋商须知前附表中所叙述的采购项目。

### 2、定义

2.1 “采购人”系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次政府采购的采购人名称、地址、电话、联系人见竞争性磋商须知前附表。

2.2 “代理机构”系指甘肃中汇佳润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3 “供应商”是指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参加竞争性磋商采购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4 “磋商小组”系指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财政部《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有关规定组建，依法依规履行其职责和义务的机构。

2.5 “竞争性磋商文件”系指由代理机构发出的文本、文件，包括全部章节和附件及答疑会议纪要。

2.6 “响应文件”系指供应商根据本竞争性磋商文件向代理机构提交的全部文件。

2.7 “采购文件”系指包括采购活动记录、采购预算、竞争性磋商文件、响应文件、评审报告、成交人确定文件、合同文本、验收证明、质疑答复、投诉处理决定及其他有关文件、资料。

2.8 “货物”系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

2.9 “工程”系指建设工程，包括建筑物和构筑物的新建、改建、扩建、装修、拆除、修缮等。

2.10 “服务”系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采购对象。

2.11 “书面形式”系指任何手写、打印或印刷的各种函件，不包括电传、电报、传真、电子邮件。

### 3. 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1) 具备“竞争性磋商公告”第二条的基本条件；

(2) 遵守国家有关的法律、法规和条例；

(3) 采购文件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4) 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①与采购人、代理机构存在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

②与其他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③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规定的内容。

### 4. 参与竞争性磋商的费用

无论竞争性磋商的结果如何，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有关的全部费用。

### 5. 授权委托

供应商代表为供应商法定代表人的，应持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供应商代表不是供应商法定代表人的，应持有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并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 6. 联合体形式（本项目不接受）

6.1 除竞争性磋商须知前附表中另有规定，本次竞争性磋商不接受为联合体形式的供应商。

6.2 供应商为联合体形式的，除应符合本须知第 3 条规定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必须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的义务、工作、合同工作量比例；

(2) 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本须知规定的供应商基本资格条件；

(3) 除竞争性磋商须知前附表中另有规定，联合体各方中至少有一方应当符合本须知规定的供应商特定资格条件；

(4)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或与其他供应商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项

目的采购活动。

## 7. 现场勘察

7.1 供应商应按竞争性磋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对采购项目现场和周围环境的现场考察。

7.2 勘察现场的费用由供应商自己承担，勘察期间所发生的人身伤害及财产损失由供应商自己负责。

7.3 采购人不对供应商据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负责。一旦成交，供应商不得以任何借口，提出额外补偿，或延长合同期限的要求。

## 8. 采购进口产品（本项目不适用）

经财政监管部门审核管理，并经进口论证后方可采购进口产品。

## 9. 政府采购政策支持

9.1 产品符合政府采购强制采购政策的，实行强制采购；符合政府采购优先采购政策的，产品只能享受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等产品优惠中的一项（由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选择并填报政策功能编码，评审时进行价格扣除）；供应商享受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政策优惠的，可以与同时享受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等产品优惠中的一项累加扣除。省级以上财政部门关于政府采购强制采购、优先采购的政策规定可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和甘肃政府采购网查询。

9.2 同一项目中部分产品属于优先采购政策的，评审时只对该部分产品的报价实行价格扣除。

9.3 为推进政府采购诚信体系建设，供应商在签署相关承诺，提供相关信息前，应认真阅读省级以上财政部门相关政策规定。符合本须知规定的，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 9.4 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9.4.1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

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9.4.2 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9.4.3 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9.4.4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9.4.5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 9.5 小微企业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和《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对满足价格扣除条件且在投标文件中提交了《投标人企业类型声明函》、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投标人，其投标报价扣除6-10%后参与评审。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详见评标办法。

## 10. 供应商信用记录

10.1 招标采购单位将在磋商前一天至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一小时内期间查询供应商的信用记录，供应商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其响应文件将被作为无效响应被拒绝。

10.2 不良信用记录指：供应商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规定的行政处罚记录（三万元以上（含三万）罚款金额视为较大数额罚款），或在中国

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10.3 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以上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10.4 查询及记录方式：采购单位经办人将查询网页打印并存档备查。供应商不良信用记录以采购单位查询结果为准，采购单位查询之后，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再作为评标依据，供应商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评标依据。

## 一、竞争性磋商文件

### 11、竞争性磋商文件构成

11.1 磋商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 (1) 竞争性磋商公告
- (2) 竞争性磋商前附表及须知
- (3) 采购项目需求
- (4) 评审办法
- (5) 磋商文件格式及响应要求
- (6) 合同格式

11.2 磋商小组经采购人代表确认，书面形式出具的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的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11.3 本须知规定的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澄清或者修改内容，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11.4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编制响应文件。任何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忽略或误解不能作为响应文件存在缺陷或瑕疵的理由，其风险由供应商承担。

### 12. 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地点，竞争性磋商的时间、地点

供应商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地点和竞争性磋商的时间、地点见竞争性磋商须知前附表。

### 13.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

13.1 在本须知规定的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代理机构或者竞争性磋商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及有关补充通知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13.2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代理机构或者竞争性磋商小组应当在本须知规定的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 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5 日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 三、磋商响应性文件

#### 14. 一般要求

14.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以使其响应文件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的响应。

14.2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及供应商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竞争性磋商小组就有关竞争性磋商的所有来往函电均使用中文。供应商可以提交其它语言的资料，但应附中文注释，在有差异时以中文为准。

14.3 计量单位应使用我国法定计量单位，未列明时应默认为我国法定计量单位。

14.4 响应文件应采用书面形式，电报、传真、电子邮件形式的响应文件概不接受。

14.5 供应商应按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填写。

#### 15. 响应文件的组成

15.1 响应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 (1) 竞争性磋商响应声明
- (2) 供应商的资格证明文件
- (3) 工作方案、计划安排和工作任务进度表等
- (4) 磋商报价函

(5) 供应商认为需提供的其他资料

15.2 在竞争性磋商过程中，供应商根据竞争性磋商小组书面形式要求提交的最终报价是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15.3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四十二条的规定，供应商无论成交与否，其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 16. 磋商报价

16.1 供应商应当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和范围，以人民币报价，以元为单位，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16.2 供应商应按磋商文件规定格式填写。供应商在本须知规定的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修改报价表中的报价，应同时修改其相应文件中相应表格的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须知的有关要求。

16.3 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所要求的所有商务和所有技术要求均必须满足的前提下，供应商可进行两轮报价。

16.4 供应商的最后报价不得超过采购项目预算。

## 17. 供应商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证明文件

供应商为联合体形式的，则应提交联合体各方资格文件、联合体协议，否则将视为非实质响应而被拒绝。

## 18. 磋商保证金

无

## 19. 响应文件有效期

响应文件有效期见竞争性磋商须知前附表，在此期间响应文件对供应商具有法律约束力，从本须知规定的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日起计算。响应文件有效期不足的将被视为无效响应

## 20. 响应文件的签署及规定

20.1 供应商应按“竞争性磋商须知前附表”递交响应文件纸质文件 1 正 2 副，电子文档 1 份（U 盘 1 份，PDF 格式，包括签字盖章同纸质版一致）

和报价一览表(Excel) 1份。若纸质文件和电子文档有不一致的内容,以响应性文件正本为准。

(1) 供应商应将报价一览表单独密封提交,并在信封上标明“报价一览表”、字样。

(2) 电子文档为加盖电子印章的 PDF 格式,且保证电子文档能正常读取,否则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0.2 响应文件的纸质文件需打印或用不褪色、不变质的墨水书写,并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在规定签章处签字和盖章。

20.3 响应文件的打印和书写应清楚工整,任何行间插字、涂改或增删,必须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个人印鉴。

20.4 响应文件纸质文件响应文件统一用 A4 幅面纸印制,必须装订成册并逐页编目编码。

20.5 响应文件应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制作,签署、盖章和内容应完整。

20.6 供应商必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和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代理人如在竞争性磋商现场进行必要的澄清或答疑时还必须出示身份证原件以确认其有效身份。

20.7 在竞争性磋商过程中,供应商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和竞争性磋商小组要求提交的最后报价,可打印或用不退色墨水书写,但须经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加盖供应商单位章。

20.8 供应商必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和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代理人如在竞争性磋商现场进行必要的澄清或答疑时还必须出示身份证原件以确认其有效身份。

#### **四、响应文件的封装和递交**

##### **21.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21.1 为方便竞争性磋商,供应商需将报价一览表单独密封并在信封上标明“报价一览表”字样。在封口处加盖印章后单独递交。

21.2 供应商应将响应文件的纸质文件和电子文档单独密封，在封口处加盖印章后递交。

21.3 纸质文件、电子文档、报价一览表外层封套和光盘表面必须标明以下内容：

采 购 人：

项目名称：

包 号 ：

磋商文件编号：

代理机构：

供应商名称：

响应文件在 年 月 日 时 分前不得开启（U 盘表面标注磋商日期、项目编号及供应商名称）

## 22. 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或者撤回

22.1 供应商在递交响应文件后，可以修改和撤回其响应文件，但必须在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将修改或撤回的书面通知递交给代理机构。

22.2 供应商的修改或撤回通知书，应按上述规定密封，并应在封套上加注“修改”或“撤回”字样。

22.3 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期之后的修改和撤回均无效。

22.4 供应商不得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日起至响应文件有效期期满前撤回响应文件，否则其保证金将被没收。

22.5 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时，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 23. 响应文件的递交与接收

23.1 供应商应在竞争性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前，将响应文件按竞争性磋商须知中的规定，密封后送达竞争性磋商须知前附表指定的地点。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以后送达的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23.2 本次竞争性磋商不接受邮寄的响应文件。

## 五、响应文件的评审与竞争性磋商

### 24. 竞争性磋商要求

24.1 代理机构将在“竞争性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竞争性磋商。供应商应委派代表参加。

24.2 提交了可接受的“撤回”通知的报价将不予开封。

### 25. 竞争性磋商小组组建及工作

25.1 代理机构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实施条例》、《关于印发《政府购买服务管理办法（暂行）》的通知（财综[2014]96号）》、《财政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4]214号）》、《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第87号令）》和财政部门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依法组建竞争性磋商小组。

25.2 竞争性磋商小组负责竞争性磋商工作，依据竞争性磋商文件对响应文件进行综合评审，并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审报告。

25.3 评审方法：综合评分法。

25.4 综合评分法中的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磋商基准价

磋商报价得分 =  $\frac{\text{磋商基准价}}{\text{最后磋商报价}} \times 100 \times \text{权重}$

最后磋商报价

项目评审过程中，不得去掉最后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25.5 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特殊情形的，可以推荐 2 家成交候选供应商。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 **26. 竞争性磋商过程的保密性**

26.1 从开始竞争性磋商，直到向成交的供应商授予合同时止，凡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报价有关资料以及评审意见等，均不得向供应商及与竞争性磋商无关的其他人透露。

26.2 在竞争性磋商过程中，如果供应商试图在响应文件审查、澄清、比较及授予合同方面向采购人施加任何影响，其报价将被拒绝。

## **27. 磋商响应文件的初审**

27.1 磋商小组将审查磋商响应文件是否完整、资格证明文件是否齐全、合格，磋商保证金是否足额、有无计算上的错误等。

27.2 算术错误将按以下方法更正：若单价计算的结果与总价不一致，以单价为准修改总价；若用文字表示的数值与数字表示的数值不一致，以文字表示的数值为准。如果供应商不接受对其错误的更正，其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27.3 在详细磋商响应之前，根据本须知的规定，磋商小组要审查每份磋商响应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采购文件的要求。实质上响应的磋商响应文件应该是与采购文件要求的全部条款、条件和技术参数相符，没有重大偏离的磋商响应文件。对关键条文的偏离、保留或反对将被认为是实质上的偏离。磋商小组决定磋商的响应性只根据磋商响应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27.4 实质上没有响应采购文件要求的磋商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27.5 如果磋商响应文件实质性没有响应磋商文件的要求，其报价将被拒绝。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或撤消不符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磋商响应文件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报价。

27.6 采购人只对在中审中确定为实质性响应的磋商响应文件进行进一步的详细商务和技术评审。

27.7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和《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对满足价格扣除条件且在投标文件中提交了《供应商企业类型声明函》、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供应商，其投标报价扣除6%后参与评审。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和监狱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可给予联合体3%的价格扣除。

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和监狱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和监狱企业。

27.8 结合节能环保产品报价占总项目的比例，给予相应的加分。

## **28. 磋商响应文件的澄清**

为有助于对磋商响应文件的审查、评价和比较，磋商响应期间可分别要求供应商对其磋商响应文件进行澄清或答疑，有关澄清或答疑要求的答复应以书面形式提交。

## **29. 合同授予标准**

买方应将合同授予被确定为实质上响应采购文件要求的，能够满意的履行合同义务合理报价的供应商。

## **30. 授予合同时变更数量的权利**

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采购人需要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成交人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 **31. 接受和拒绝任何或所有报价的权力**

采购人及代理机构保留在授标之前任何时候接受或拒绝任何报价，以及宣布采购程序无效或拒绝所有报价的权力，对受影响的供应商不承担任何责任。

## **32. 询问**

32.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和采购文件、采购结果有疑问的，可按投标邀请中载明的联系方式、地址口头或书面形式向代理机构、采购人提出询问，代理机构、采购人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二条的规定时限做出处理和答复。

32.2 询问的内容不属于采购人委托代理机构事项的，代理机构将依法告知供应商向采购人提出询问。

## **33. 质疑**

33.1 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评标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根据《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第十条的规定，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对磋商文件的质疑其受到损害之日为收到本磋商文件之日。

33.2 供应商提出的质疑必须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第十二条的规定，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及法人授权委托书（原件）、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和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否则不予受理。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质疑函范本请登录中国政府采购网自行下载）：

- （1）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事实依据；
- （5）必要的法律依据；
- （6）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

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33.3 对采购需求的质疑，供应商直接向采购人提出，由采购人负责答复。

33.4 根据《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第十条，供应商对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的质疑必须在有效的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不接受二次质疑。

33.5 质疑的内容不属于采购人委托代理机构事项的，代理机构将依法告知供应商向采购人提出质疑。

33.6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无效质疑可不予受理：

- (1) 未在有效期限内提出质疑的；
- (2) 质疑未以书面形式提出，或质疑书内容不符合本须知要求的；
- (3) 质疑书没有法定代表人本人签章，或未提供法定代表人签章的特别授权，或未加盖单位公章的；
- (4) 对磋商文件条款或技术参数有异议，而未在开标前通过澄清或修改程序提出的；
- (5) 未在有效的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进行二次或多次质疑的；
- (6) 质疑事项已经进入投诉或者诉讼程序的；
- (7) 其它不符合受理条件的情形。

33.7 无论是质疑或被质疑，供应商均须主动配合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寻找相关证据，并承诺同意延长投标保证金的退还时间。对于代理机构要求补充的证据材料，供应商不能无故推脱或者不予配合，否则，代理机构有权暂不退还其投标保证金。

#### **34. 成交通知书**

34.1 成交通知书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是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34.2 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人均具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人无正当理由放弃成交的，应当承担相

应的法律责任。

34.3 成交人的响应文件作无效报价处理或者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制度规定的成交无效情形的，代理机构在取得有权主体的认定以后，应当宣布发出的成交通知书无效，并收回发出的成交通知书（成交人也应当缴回），依法重新确定成交人或者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35. 代理服务费**

35.1 以与采购人签订的代理委托协议中的约定及磋商文件中的要求进行收取，由成交人支付采购代理费等相关费用。

35.2 本项目招标代理费由成交人在领取成交通知书之前向代理机构缴纳。

### **36. 签订合同**

36.1 买方在与成交人签订正式合同前，对采购项目内容和货物数量等有增减变更的权利。

36.2 成交人须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了服务费用后，合同方能生效。

36.3 成交人接到成交通知书后应在 30 日内在要求的时间、地点与买方签定合同。

### **37. 合同文件**

除包括“磋商文件”规定的全部内容外，还应包括：

- (1) 与磋商采购有关的澄清、说明；
- (2) 供应商在报价时随同磋商响应文件递交的资料与附图；
- (3) 在商谈本合同书时，双方共同签字的补充文件；
- (4) 有关技术要求的补充内容。

## 第三章 采购项目需求

### 一、项目服务范围

对学校办公楼（5号楼）、教学楼及科技实验楼（6号楼）、学生食堂（8号楼）、学生宿舍楼（9号楼）、教职工宿舍（10号楼）、1号馆 教学综合训练馆（含地下停车场）、2号馆 教学训练管（球类）、3号馆 教学训练馆（射击）、11号馆 室外田径场看台等全部消防设施维修保养及灭火器的检验更换服务。

### 二、项目服务内容

本合同指定的项目消防设施系统包括以下 15 项内容：

- 1、消防供配电设施
- 2、火灾自动报警系统
- 3、室内消火栓系统
- 4、固定消防炮系统
- 5、自动喷水灭火系统
- 6、室外消火栓系统
- 7、气体灭火系统
- 8、机械加压送风系统
- 9、机械排烟系统
- 10、应急照明和疏散指示标志
- 11、防火分隔设施（防火卷帘门）
- 12、消防电梯
- 13、应急广播系统
- 14、泡沫灭火系统
- 15、消防值班人员费用

### 三、维护保养消防项目具体内容

（一）行政楼（5号楼）消防系统，总建筑面积 6570 平方米，共 6 层

- 1、火灾自动报警系统及联动控制设备
- 2、消防给水系统
- 3、室内消火栓灭火系统
- 4、防排烟系统
- 5、消防电梯
- 6、应急照明及疏散指示标志
- 7、防火门、闭门器
- 8、水泵接合器
- 9、消防水泵、水泵控制柜及设备控制系统
- 10、喷淋泵、水泵控制柜及控制设备系统
- 11、气体灭火系统及控制设备
- 12、应急广播系统
- 13、湿报间设备监测维护
- 14、消防水炮监测维护
- 15、防火卷帘门检查维护
- 16、烟雾传感器
- 17、消防高位蓄水箱
- 18、消防智能排烟天窗

**(二) 教学楼及科技实验楼(6号楼)总建筑面积8410平方米,共4层**

- 1、火灾自动报警系统及联动控制设备
- 2、室内消火栓灭火系统
- 3、消防给水系统
- 4、火灾自动喷水灭火系统及联动控制设备
- 5、应急照明及疏散指示标志
- 6、防排烟系统
- 7、应急广播
- 8、消防通信
- 9、防火门、闭门器
- 10、烟雾传感器

**(三) 学生食堂 (8 号楼) , 总建筑面积 3298 平方米, 共 2 层**

- 1、火灾自动报警系统及联动控制设备
- 2、室内消火栓灭火系统
- 3、消防给水系统
- 4、天然气安全监测系统
- 5、应急照明及疏散指示标志
- 6、防排烟系统
- 7、应急广播
- 8、消防通信
- 9、防火门、闭门器
- 10、烟雾传感器

**(四) 学生宿舍楼 (9 号楼) , 总建筑面积 11530 平方米, 共 6 层**

- 1、火灾自动报警系统及联动控制设备
- 2、室内消火栓灭火系统
- 3、消防给水系统
- 4、烟雾传感器
- 5、应急照明及疏散指示标志
- 6、防排烟系统
- 7、应急广播
- 8、消防通信
- 9、防火门、闭门器

**(五) 教职工宿舍 (10 号楼) , 总建筑面积 6477 平方米, 共 6 层**

- 1、火灾自动报警系统及联动控制设备
- 2、室内消火栓灭火系统
- 3、消防给水系统
- 4、烟雾传感器
- 5、应急照明及疏散指示标志
- 6、防排烟系统
- 7、应急广播
- 8、消防通信

9、防火门、闭门器

**(六) 综合训练馆（含地下停车场）（1号馆），总建筑面积 26500 平方米，共 2 层**

- 1、火灾自动报警系统及联动控制设备
- 2、应急照明及疏散指示标志
- 3、室内消火栓灭火系统
- 4、火灾自动喷水灭火系统及联动控制设备
- 5、消防给水系统
- 6、防烟排烟系统
- 7、烟雾传感器
- 8、应急广播
- 9、消防通信
- 10、消防电梯
- 11、防火卷帘
- 12、防火门、闭门器
- 13、空气压缩机保压系统
- 14、消防智能排烟天窗

**(七) 球类训练馆（2号馆），总建筑面积 6570 平方米，2 层**

- 1、火灾自动报警系统及联动控制设备
- 2、室内消火栓灭火系统
- 3、消防给水系统
- 4、应急照明及疏散指示标志
- 5、防排烟系统
- 6、应急广播
- 7、消防通信
- 8、防火门、闭门器
- 9、烟雾传感器

**(八) 射击训练馆（3号馆），总建筑面积 7420 平方米，共 2 层**

- 1、火灾自动喷水灭火系统及联动控制设备
- 2、室内消火栓灭火系统

- 3、应急照明及疏散指示标志
- 4、应急广播
- 5、消防给水系统
- 6、防烟排烟系统
- 7、烟雾传感器
- 8、消防通信
- 9、防火门、闭门器

**(九) 11号馆 室外田径场看台，总建筑面积 1590 平方米，共 2 层**

- 1、火灾自动喷水灭火系统及联动控制设备
- 2、室内消火栓灭火系统
- 3、应急照明及疏散指示标志
- 4、应急广播
- 5、消防给水系统
- 6、防火门、闭门器
- 7、烟雾传感器
- 8、消防通信
- 9、消防蓄水池
- 10、消防水泵、水泵控制柜及控制设备系统
- 11、喷淋泵、水泵控制柜及控制设备系统

四、在维保期限内，所有的消防检查内出现的问题或出现有处罚或通报，由维保公司全部承担。

**五、消防设施维护保养明细表**

产品名称		数量	备注
一、火灾自动报警系统	探测器、手动报警按钮	60	
	系统布线（回路）	9	
	火灾报警控制器维护	5	
	电源自动切换功能维护	9	
	主电源容量维护	9	
	备用电源容量维护	9	
	主电源负载稳定性维护	9	
	主电源电压稳定性维护	9	
	报警自检功能检验（18区）	9	
故障报警功能维护	9		

	报警记忆功能维护	9	
	消音复位功能维护	9	
	火灾优先功能维护	9	
	消防应急广播总机维护	3	
	消防电话总机维护	3	
	消防联防控制器维护	4	
	消防联动模块、控制模块、隔离模块维护	100	
二、 消防供水系统	消防水池及消防水箱容量	1	
	水泵和稳压泵组件完整性	1	
	气压给水装置组件完整性	2	
	供水总控制阀	5	
	系统管网的管封管件外观及组件完整性	100	
	螺纹连接管道	20	
	焊接连接管道	20	
	配水管道	20	
	水泵及稳压泵电源布线	4	
	消防水池水位指示、防冻措施安装质量	1	
	水泵和稳压泵安装质量	4	
	水泵接合器安装质量	5	
	消防泵启动试验	4	
	气压给水装置启动试验	4	
管路末端试水装置	4		
三、自动 喷水灭火系统	报警阀、雨淋阀、警铃	3	
	水流指示器	10	
	水力警铃和延迟器连接	3	
	报警阀以后的管路	10	
	报警阀功能检测	2	
	系统联动试验	2	
	自动扫描高空消防水炮	2	
	自动喷水灭火系统联动试验	5	
四、阀门	信号蝶阀 DN150	4	
	信号蝶阀 DN125	4	
	闸阀 DN250	2	
	闸阀 DN200	5	
	闸阀 DN150	4	
	蝶阀 DN150	6	
	蝶阀 DN100	10	
	止回阀 DN100	10	
	减压阀 DN100	2	
	消声缓闭止回阀 DN200	2	
	消声缓闭止回阀 DN150	2	
	安全泄压阀 DN80	2	
五、气体灭火 系统（七佛丙烷	贮存容器完整性检查维护	1	
	防护区标志	1	

灭火装置一套)	灭火控制盘组件及功能试验	1	
	电气连接线路组件完整检验	1	
	自动灭火试验	1	
	手动灭火试验	1	
	手动操作试验	1	
	联动灭火试验	1	
六、防火 卷帘与防火门	卷帘帘板表面质量	15	
	防火门焊接及表面质量	26	
	减速机功率与工作电压	11	
	应急操作装置启动力	11	
	手动防火卷帘启动力	11	
	防火门启闭性能	22	
	手动按钮试验	11	
	信号反馈测试	11	
七、防排烟系统	系统安装配套	60	
	管线密封性	30	
	防火阀、排烟阀维护	10	
	风机控制箱	4	
	远距离手动操作试验	2	
	现场手动控制试验	2	
	联动启动试验	2	
八、疏散 指示标志灯	外观质量	40	
	安装牢固度	40	
	疏散指示方向	40	
	疏散指示照度	40	
	双向出口设置	40	
	应急转换功能	40	
	应急工作时间	20	
九、消火栓箱	密封性能	20	
	箱体外观	20	
十、消防水带	渗水量	20	
	扭转方向	20	
十一、消防水枪	表面质量	20	
	密封性能	20	
十二、消火栓 接口	机械强度	25	
	密封性能	25	
十三、灭火器	干粉 ABC/3kg	418	
	干粉 ABC/4kg	6	
	干粉 ABC/5kg	17	
	干粉 ABC/8kg	5	
	推车式干粉 ABC/35kg	3	
十四、室外消火	室外消火栓、水泵接合器的地沟保温	31	

栓			
十五、消防物联网	物联网维修保养	1	
十六、消防检测评估	对学校的所有消防设施设备全面的检测评估并出具相关的消防检测评估报告(单位建筑面积:共 84500 m <sup>2</sup> )	1	
十七、消防配件	阀门、水炮、电机、风机、自动排烟天窗、预作用空压机、管道破裂、防火门、各类标示、疏散指示灯、应急照明、烟感、温感、七氟丙烷、防火卷帘、灭火器等配件费用 (含安装费)		
十八、值班人员工资	每人 元/月(含工资、保险(养老、医保)), 所有人员必须持证上岗(按 6 人, 一年 12 月计算)		
十九、值班人员费用	伙食费、住宿费、水电费, 每人/每天/ 元 (按每天 2 人, 一年 365 天计算)		

## 第四章 评审办法

### 一、竞争性磋商内容

竞争性商程序：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竞争性磋商（包括澄清、答疑等）、服务、报价、推荐成交人等。

### 二、资格审查

竞争性磋商小组应当对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资格审查，响应文件中有下列情况之

一，其资格审查视为不合格：

2.1、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并提供《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所要求的材料；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1）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具有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企业“三证合一”提供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应提供2019年经合法审计机构出具的财务审计报告，成立不足一年的提供银行开具的资信证明；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磋商截止日前任意六个月依法缴纳税收的有效票据凭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5）磋商截止日前任意六个月缴纳社保资金的有效票据凭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6）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2.2、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的方可参加本项目的磋商（以

磋商公告发布之日起至磋商截止日前查询为准)；

2.3、本项目面向小微企业，投标人须提供加盖公章的小微企业声明函(原件须装订到磋商响应文件正本中)。

2.4、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

### 3. 实质性响应

3.1 实质性响应是指响应文件与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所有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偏离。偏离指不满足、或不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

3.2 响应文件是否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由竞争性磋商小组依据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认定。竞争性磋商小组决定响应文件的响应性只根据响应文件本身的真实无误的内容，而不依据外部的证据。

### 4. 澄清

4.1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4.2 报价计算错误修正的原则：报价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5. 符合性审查

5.1 对响应文件的符合性审查。竞争性磋商小组应当对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不满足本须知规定的实质性要求的，不符合法律、规章、规范性

文件和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其响应文件无效。

5.1.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其响应无效：

（一）响应文件的格式及内容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或内容字迹模糊、无法辨认；

（二）报价有效期不足；

（三）不接受经修正的报价。

（四）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成本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5.1.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投标，其响应无效：

（一）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二）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三）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四）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

（五）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六）不同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5.1.3 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响应无效：

（一）未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提交保证金的；

（二）响应文件未按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三）不响应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四）报价未超过预算价或者最高限价的；

（五）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六）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5.2 符合性审查结束后，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 **6. 竞争性磋商程序**

6.1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6.2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6.3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6.4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对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提供的响应文件进行综合评分。

6.5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对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提供的响应文件进行综合评分

## **7. 磋商**

7.1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在磋商中，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磋商文件有实质性变动的，磋商小组应当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7.2 在磋商期间，响应文件中有不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资质要求的，将视为无效投标；磋商小组可要求供应商对其磋商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的内

容作必要的澄清或说明，但澄清或说明不得超出磋商响应文件的范围或改变磋商响应文件实质性内容。有关澄清的要求和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提交，澄清的内容为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7.3 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应当对磋商的承诺和服务内容以书面形式进行确认，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7.4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对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提供的响应文件进行综合评分

### 8. 综合评分法评审标准

综合评分法评审标准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本次磋商为综合评分，满分 100 分，其中：价格分占 10%，商务分占 30%，技术分占 60%。

序号	评分项目		评分标准	分值
1	报价部分（10）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 × 10	10
2	商务部分（30）	企业业绩	提供近 3 年同类服务项目业绩，每提供 1 个得 0.5 分，最高得 10 分（以有效的合同、协议或中标（成交）通知书复印件为准，加盖公章）。	10

		体系认证/ 信用证书	通过质量管理体系认证、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每提供一项得2分。（或提供3A级资信等级证书、3A级企业信用等级证书、3A级重合同守信用企业等级证书、3A级重服务守信用企业等级证书、3A级售后服务守信企业等级证书、3A级诚信供应商，以上六项证书每提供一项得1分），以上分项最高得6分。（原件备查）	6
		满意评价	投标人提供服务单位出具的履约及服务情况评价“优秀”的书面证明，每提供1项得0.8分，最高得12分。（原件必查）	12
		现场踏勘	投标单位提供现场踏勘业主确认函原件得2分	2
3	服务部分 (60)	整体服务 设想与策 划	根据各投标企业所提出的整体设想与目标策划进行评分，完全符合磋商文件要求且目标明确的得7分，整体设想与目标策划比较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得4分，整体设想与目标策划一般的得1分，整体设想与目标策划差或	7

			没有不得分。	
		服务 相应措施	服务相应措施明确、合理、完善比较的得 7 分，服务相应措施比较明确、合理、完善一般的得 2 分，服务相应措施差或没有不得分。	7
		人员配置、 培训与 管理	<p>1、人员配置、培训与管理方案合理完善，针对性强的得 5 分，人员配置、培训与管理方案比较合理，具有针对性并提供详细的配置表的得 3 分，人员配置、培训与管理方案一般的得 1 分，人员配置、培训与管理方案差或没有不得分。满分 5 分；</p> <p>2、现场服务人员持有高级消防设施操作员证，每个提供得 2 分，最多得 6 分。中级消防设施操作员证，每提供一个得 0.5 分，最多得 6 分。满分 12 分；（原件必查）</p> <p>3、项目负责人至少配备一名，必须是在投标人一方执业的一级注册消防工程师担任，得 2 分；其他技术负责人每提供一级注册消防工程师职业资格证书得 2 分，满分 4 分；共 6 分。（原件</p>	23

			必查)	
		工器具配置	<p>1、工器具配置：提供详细数量、型号的明细表。合理，完全满足固定消防系统维保要求，得 5 分；工器具配置数量、型号合理基本固定消防系统维保要求，得 2 分；工器具配置不齐全、型号不合理，不能满足消防系统维保要求，得 1 分。</p> <p>2、针对本项目配备工器具取得省级及以上国家认证的研究院出具的校准证书的得 2 分。（原件必查）</p>	7
		备品备件配置	<p>常用消防维保备品备件储备完善、针对性强，提供详细的数量及名称。得 5 分；常用消防维保备品备件储备基本齐全，能够满足一般需求，得 2 分；常用消防维保备品备件有一定储备但不齐全，不能完全满足一般要求，不得分。（提供明细表、照片、购买发票及承诺书）</p>	5
		服务承诺	<p>有完善的人员年龄组成结构、数量保证和服务质量保证承诺比较好的，得</p>	5

			5分；承诺内容一般，2分；承诺内容不完善或无服务承诺得0分。	
		应急方案	有详细的应急措施，方案详细，实施性强得4分，方案内容一般，实施性一般得2分，差或没有不得分。	4
		检测资质	须提供检验检测机构出具的消防技术检测资质认定书，认定书须在有效期内，得2分。（原件必查）	2

## 9. 推荐成交人

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3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符合《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三款情形的，可以推荐2家成交候选供应商。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 10. 确定成交人

10.1 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

10.2 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人，也可以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人。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人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人。

## 11. 竞争性磋商终止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

开展采购活动：

- (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 12. 重新评审

除资格性审查认定错误和价格计算错误外，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不以任何理由组织重新评审。采购人、代理机构发现竞争性磋商小组未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定成交的标准进行评审的，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并同时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 13. 保密及串通行为

13.1 竞争性磋商小组成员以及与评审工作有关的人员不得泄露评审情况以及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

13.2 供应商不得与采购人、代理机构、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不得向采购人、代理机构或者竞争性磋商小组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不得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采购工作。

13.3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 (一)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 (二)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 (三)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四)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五)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1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成交无效，并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1) 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代理机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响应情况，并修改其响应文件的；

(2) 采购人、代理机构授意供应商撤换、修改响应文件的；

(3) 供应商之间协商技术方案、合同条款以及报价等响应文件实质性内容的；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竞争性磋商政府采购活动的；

(5) 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成交的；

(6) 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提交响应文件或者退出竞争性磋商或者放弃成交的；

(7) 供应商与采购人、代理机构以及竞争性磋商小组成员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的。

(8) 法律、行政法规或规章规定的其他串通行为。

## **15. 成交信息的公布**

成交人确定后 2 个工作日内，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应将成交结果信息在甘肃政府采购网和公共资源交易网上公布。

## **16. 成交通知**

16.1 成交人确定后，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形式向成交人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6.2 成交通知书是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 17. 履约担保（本次要求）

17.1 成交人在收到代理机构的成交通知书后 10 日内，应按照竞争性磋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向采购人提交履约担保。联合体成交的，履约担保由联合体各方或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

17.2 成交人没有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成交资格，其保证金不予退还。

## 18. 签订合同

18.1 竞争性磋商文件、成交人的响应文件等均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

18.2 成交人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18.3 成交人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义务。

18.4 成交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情节严重的，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 1 至 3 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予以通报：

（1）成交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2）未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或者与采购人另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的；

（3）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的；

（4）违反法律、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的。

19. 其他规定：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其他规定见竞争性磋商须知前附表。

正本/副本

# 磋商响应性文件

磋商文件编号：\_\_\_\_\_

项目名称（包号）：\_\_\_\_\_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供应商地址：\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 响应文件目录

- 一、供应商基本情况
- 二、投标文件评审索引表
- 三、政府采购政策应答情况表
- 四、价格部分
- 五、服务部分
- 六、商务部分
- 七、其他部分

**特别提醒：**未按照投标文件格式要求填写投标文件的，将可能造成非实质响应投标，从而导致该供应商投标无效。请供应商按顺序提交上述文件和准确标注投标文件页码，可以根据投标文件内容增加目录内容。

## 一、供应商基本情况

供应商名称		法定代表人	
统一社会信用 代码		邮政编码	
委托代理人		电子邮箱	
上年营业收入		员工总人数	
营 业 执 照	注册号码		注册地址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营业范围（主营）		
	营业范围（兼营）		
基本账户开户行及帐号			
税务登记机关			
备注			

## 二、投标文件评审索引表

(供应商根据响应文件的内容将重要内容填写在此表中, 方便专家查找)

响应文件的重要内容	是否有	响应文件页码
评审索引表		第 页—第 页
政府采购政策应答表		
投标保证金		
有效的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 税务登记证(三证合一有效)		
财务状况报告,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 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 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投标函		
开标一览表		
技术应答表		
商务应答表		
.....		

注: 1、此表内容不仅限于上述内容, 供应商根据评分办法自行填写重要内容, 目的是便于专家在评标时方便、快捷、准确找到相关资料。

2、重要内容与对应的页码一定要一一对应, 准确填写, 由于填写错误影响评标的后果自负。

### 三、政府采购政策应答情况表

<b>磋商文件编号：</b>	<b>包号：</b>															
中小企业、 监狱企业、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扶持政策	如属所列情形的，请在括号内打“√”：															
	（ ） 小型、微型企业投标且提供本企业制造的产品。															
	（ ） 小微企业投标且提供其它小型、微型企业产品的，请填写下表															
	<b>内容：</b>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width: 30%;">服务名称</th> <th style="width: 15%;"></th> <th style="width: 15%;"></th> <th style="width: 15%;"></th> <th style="width: 25%;">金额</th> </tr> </thead> <tbody> <tr> <td> </td> <td> </td> <td> </td> <td> </td> <td> </td> </tr> <tr> <td> </td> <td> </td> <td> </td> <td> </td> <td> </td> </tr> </tbody> </table>	服务名称				金额										
	服务名称				金额											
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单位产品																
金额合计																
监狱企业	如属于监狱企业，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证明材料见投标文件第 页至第 页。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如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须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该声明函见投标文件第 页至第 页。															

**填报要求：**

1. 本表的产品名称、品牌型号、金额应与《分项报价表》一致。
2. “制造商企业类型”栏填写内容为“小型”、“微型”、“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3. 请供应商正确填写本表，所填内容将作为评分的依据。其内容或数据应与对应的证明资料相符，如果填写不完整或有误，不再享受上述政策优惠。
4. 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是指供应商及其所投产品的制造商均为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四、价格部分

### 一、竞争性磋商响应函

致：\_\_\_\_\_（招标人名称）

根据贵方为\_\_\_\_\_项目招标采购货物的招标公告(项目编号、包号：\_)，现正式授权\_\_\_\_\_（姓名、职务）代表供应商\_\_\_\_\_（供应商名称）为本项目提交响应文件正本1份，副本2份，电子文档1份（U 盘1份）；

我公司在此声明同意如下：

1. 规定的应提供和交付的货物和服务报价总价为：\_\_\_\_\_（以人民币元为单位，用文字和数字分别表示）。服务期限\_\_\_\_\_年。

2.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磋商文件，包括澄清文件（如有的话）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我方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

3. 我方接受本项目磋商文件中所规定的投标有效期。

4. 如果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期后，我方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报价，投标保证金将被贵方没收。

5. 我方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磋商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并接受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评标资料保密且不解释落标原因。

6. 若我单位成交，我单位承诺将按磋商文件规定的标准和时间向贵方支付代理服务费

7、其他补充说明：\_\_\_\_\_（补充说明事项）\_\_\_\_\_。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通讯请寄：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供应商名称：\_\_\_\_\_（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三) 分项报价明细表 (品目自行列举, 不限于以下)

产品名称		数量	收费标准 (元/次)	小计 (元)	备注
一、火灾自动报警系统	探测器、手动报警按钮	60			
	系统布线(回路)	9			
	火灾报警控制器维护	5			
	电源自动切换功能维护	9			
	主电源容量维护	9			
	备用电源容量维护	9			
	主电源负载稳定性维护	9			
	主电源电压稳定性维护	9			
	报警自检功能检验(18区)	9			
	故障报警功能维护	9			
	报警记忆功能维护	9			
	消音复位功能维护	9			
	火灾优先功能维护	9			
	消防应急广播总机维护	3			
	消防电话总机维护	3			
	消防联防控制器维护	4			
	消防联动模块、控制模块、隔离模块维护	100			
二、消防供水系统	消防水池及消防水箱容量	1			
	水泵和稳压泵组件完整性	1			
	气压给水装置组件完整性	2			
	供水总控制阀	5			
	系统管网的管封管件外观及组件完整性	100			
	螺纹连接管道	20			
	焊接连接管道	20			
	配水管道	20			
	水泵及稳压泵电源布线	4			
	消防水池水位指示、防冻措施安装质量	1			
	水泵和稳压泵安装质量	4			
	水泵接合器安装质量	5			
	消防泵启动试验	4			
	气压给水装置启动试验	4			
	管路末端试水装置	4			
三、自动喷水灭火系统	报警阀、雨淋阀、警铃	3			
	水流指示器	10			
	水力警铃和延迟器连接	3			
	报警阀以后的管路	10			
	报警阀功能检测	2			
	系统联动试验	2			
	自动扫描高空消防水炮	2			

	自动喷水灭火系统联动试验	5				
四、阀门	信号蝶阀 DN150	4				
	信号蝶阀 DN125	4				
	闸阀 DN250	2				
	闸阀 DN200	5				
	闸阀 DN150	4				
	蝶阀 DN150	6				
	蝶阀 DN100	10				
	止回阀 DN100	10				
	减压阀 DN100	2				
	消声缓闭止回阀 DN200	2				
	消声缓闭止回阀 DN150	2				
	安全泄压阀 DN80	2				
	贮存容器完整性检查维护	1				
六、气体 灭火 系统(七佛 丙烷灭火 装置一套)	防护区标志	1				
	灭火控制盘组件及功能试验	1				
	电气连接线路组件完整检验	1				
	自动灭火试验	1				
	手动灭火试验	1				
	手动操作试验	1				
	联动灭火试验	1				
	六、防火 卷帘与防 火门	卷帘帘板表面质量	15			
		防火门焊接及表面质量	26			
		减速机功率与工作电压	11			
应急操作装置启动力		11				
手动防火卷帘启动力		11				
防火门启闭性能		22				
手动按钮试验		11				
信号反馈测试		11				
七、防排烟 系统	系统安装配套	60				
	管线密封性	30				
	防火阀、排烟阀维护	10				
	风机控制箱	4				
	远距离手动操作试验	2				
	现场手动控制试验	2				
	联动启动试验	2				
八、疏散 指示标志 灯	外观质量	40				
	安装牢固度	40				
	疏散指示方向	40				
	疏散指示照度	40				
	双向出口设置	40				
	应急转换功能	40				

	应急工作时间	20			
九、消火栓箱	密封性能	20			
	箱体外观	20			
十、消防水带	渗水量	20			
	扭转方向	20			
十一、消防水枪	表面质量	20			
	密封性能	20			
十三、消火栓接口	机械强度	25			
	密封性能	25			
十三、灭火器	干粉 ABC/3kg	418			
	干粉 ABC/4kg	6			
	干粉 ABC/5kg	17			
	干粉 ABC/8kg	5			
	推车式干粉 ABC/35kg	3			
十四、室外消火栓	室外消火栓、水泵接合器的地沟保温	31			
十五、消防物联网	物联网维修保养	1			
十六、消防检测评估	对学校的所有消防设施设备进行全面的检测评估并出具相关的消防检测评估报告 (单位建筑面积: 共 84500 m <sup>2</sup> )	1			
十七、消防配件	阀门、水炮、电机、风机、自动排烟天窗、预作用空压机、管道破裂、防火门、各类标示、疏散指示灯、应急照明、烟感、温感、七氟丙烷、防火卷帘、灭火器等配件费用 (含安装费)				
十八、值班人员工资	每人____元/月 (含工资、保险(养老、医保)), 所有人员必须持证上岗 (按 6 人, 一年 12 月计算)				
二十、值班人员费用	伙食费、住宿费、水电费, 每人/每天/____元 (按每天 2 人, 一年 365 天计算)				
二十、税金					
二十一、其他					

注:

- 1、供应商必须按“分项报价表”的格式详细报出总报价的各个组成部分的报价。
- 2、“分项报价表”各分项报价合计应当与“报价一览表”报价合计相等。

供应商名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 (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四) 声明函

致：（采购人）

关于贵方 2021 年 月 日（项目名称：\_\_\_\_\_）

（文件编号：\_\_\_\_\_）\_\_\_\_\_的磋商公告，本签字人（授权代表）愿意参加报价，并声明提供文件规定的资格证明文件和说明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单位名称（盖公章）：\_\_\_\_\_

法人或法人授权人签字或盖章：\_\_\_\_\_

电话：\_\_\_\_\_

地址：\_\_\_\_\_

传真：\_\_\_\_\_

邮编：\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 (五) 资格证明文件

\*1、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并提供《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所要求的材料;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1)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具有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企业“三证合一”提供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应提供2019年经合法审计机构出具的财务审计报告,成立不足一年的提供银行开具的资信证明;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 磋商截止日前任意三个月依法缴纳税收的有效票据凭证;

(5) 磋商截止日前任意三个月缴纳社保资金的有效票据凭证;

(6)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致:(代理机构)

我公司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做出以下郑重声明:

一、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二、在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我公司在甘肃政府采购网等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平台及当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企业信用查询系统中,无任何重大违法记录。

若发现我方上述声明与事实不符,愿按照政府采购相关规定接受相关处罚。

特此声明。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法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⑤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

\*2、附“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查询记录截图(复印件加盖公章,以磋商公告发布之日起至磋商截止日前查询为准);

\*3、本项目面向小微企业,投标人须提供加盖公章的小微企业声明函

（原件须装订到磋商响应文件正本中）。

\*4、须为必须是社会消防服务信息管理系统中录入的消防服务机构（网页截图，加盖公章）；

**\*5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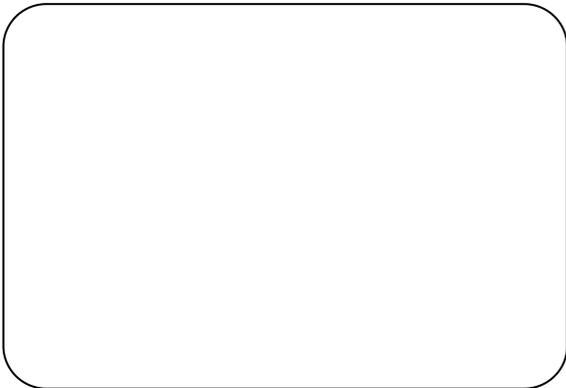
供应商名称： \_\_\_\_\_  
单位性质： \_\_\_\_\_  
地址： \_\_\_\_\_  
成立时间： \_\_\_\_\_年\_\_\_\_月\_\_\_\_日  
经营期限： \_\_\_\_\_  
姓名： \_\_\_\_\_ 性别： \_\_\_\_\_ 年龄： \_\_\_\_\_ 职务： \_\_\_\_\_  
身份证号码： \_\_\_\_\_  
系 \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名称： \_\_\_\_\_（加盖公章）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6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

（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  
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响应文件、签订合同  
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供应商名称：\_\_\_\_\_（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	--

## \*7 中小企业声明函

### 中小企业声明函（非中小微企业不提供）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2. 本公司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说明：

1、填写前请认真阅读《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和《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1]181号）相关规定。

2、中小企业部分提供其他中小企业制造货物的应另附说明，并与后面的报价一栏表保持一致。

3、未按上述要求提供、填写的，评审时不予以考虑。

## \*8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 / 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一、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一）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二）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三）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四）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五）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

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员工人数。

二、中标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将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 \*9 监狱企业证明

### 监狱企业证明

根据财库〔2014〕68号《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监狱企业投标时，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不再提供《中小微企业声明函》。

投标人名称：（盖章） \_\_\_\_\_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 五、服务部分

(一) 服务要求偏离表 (格式自拟)

(二) 服务方案 (格式自拟)

(三) 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内容

## 六、商务部分

### (一) 商务偏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竞争性磋商响应	偏离情况	说明
1	响应保证金			
2	报价有效期			
3	完成时间			
4	付款方式			
...	.....			

注：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中与采购文件的商务部分的要求有不同，应逐条列在商务偏离表中，否则将认为供应商接受采购文件的要求。

供应商名称：\_\_\_\_\_（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 二、售后服务与培训计划

### 售后服务与培训计划

主要内容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格式自定）：

- 1 ) 应急维保时间安排
- 2 ) 维护保养的安排
- 3 ) 培训计划及人员安排
- 4 ) 其它服务承诺
- 5 ) 本地服务机构情况

### 三、供应商本项目管理、技术、服务人员情况表

职责分工	姓名	现任职务	曾参与的类似项目	职称	专业工龄	联系电话
管理人员						
技术人员						
服务人员						

供应商名称：\_\_\_\_\_（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 四、供应商业绩证明材料

序号	服务单位	项目名称	起止时间	合同金额	备注

注：请提供有关证明材料（如中标通知书或合同）的复印件。

供应商名称：\_\_\_\_\_（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五) 提交的其他文件

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有关资料。

## 七、其他部分

- (一) 同意磋商文件条款声明；
- (二) 虚假应标承担责任声明；
- (三) 磋商保证金特殊情况延长退还时间承诺函；
- (四) 代理服务费确认书格式

(一) 同意磋商文件条款声明格式；

同意磋商文件条款声明

致：（代理机构）

为响应你方组织的（项目名称\_\_\_\_\_）的采购，  
文件编号为：\_\_\_\_\_，我方在参与报价前已详细研究了磋商文件  
的所有内容，包括修改或更改（正）文件（如果有的话）和所有已提供的  
参考资料以及有关附件，我方完全明白并认为此磋商文件没有倾向性，也  
没有存在排斥潜在供应商的内容，我方同意磋商文件的相关条款并承诺参  
与报价后不再对磋商文件的任何条款提出质疑或异议。

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_\_\_\_\_（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 （二）虚假应标承担责任声明

### 虚假应标承担责任声明

致：（代理机构）

我公司承诺所提供的（项目名称\_\_\_\_\_）的采购，文件编号为：\_\_\_\_\_，包括一切技术资料、技术承诺、商务承诺等均真实有效，若在项目磋商过程中（包括评标、成交公示过程）及履行合同期间（包括验收过程）发现我公司产品（或服务）与报价响应（文件）不一致，或发现我公司提供了不真实的响应文件（虚假材料），我公司愿意承担一切法律责任并认可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作出的取消成交资格、罚没保证金等决定。

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_\_\_\_\_（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 三、磋商保证金特殊情况延长退还时间承诺函

#### 磋商保证金特殊情况延长退还时间承诺函

致：（代理机构）

为响应你方组织的（项目名称\_\_\_\_\_）的采购，文件编号为：\_\_\_\_\_，我方承诺，若出现特殊情况，同意你方延长磋商保证金的退还时间。特殊情况包括牵涉质疑投诉（包括质疑投诉或被质疑投诉）、采购人验收要求、监管部门要求、不能在规定时间内确定中标（成交）供应商的其他特殊情况。

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_\_\_\_\_（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 四、代理服务费确认书

##### 代理服务费确认书

致：（代理机构）

本次采购经采购人与采购代理机构协商，（项目名称：\_\_\_\_\_）（文件编号：\_\_\_\_\_）的采购服务费按双方签订的代理协议中规定的标准向成交人收取。若我单位成交，将按代理协议规定的时间和标准向贵单位支付代理服务费。

供应商名称：\_\_\_\_\_（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 第六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兰州市体育运动学校消防服务项目

# 服务合同

合同编号：

磋商文件编号：

甲方：

乙方：

代理机构：甘肃中汇佳润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 一、合同协议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按照兰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的结果签订本合同。

### 第一条 合同文件

下列与本次采购活动有关的文件及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1. 磋商文件
2. 响应文件
3. 乙方在投标时的书面承诺
4. 中标通知书或成交通知书
5. 合同补充条款或说明
6. 保密协议或条款
7. 相关附件（报价一览表、服务承诺）

### 第二条 合同内容

服务名称：详见合同附件中《服务一览表》

### 第三条 合同总金额

本合同服务总金额：¥\_\_\_\_\_元。

大写：\_\_\_\_\_元。

分项价款在《服务一览表》中有明确规定。

本合同总价款包括服务期间必须的日常易耗品、工具、调试费、培训费等相关费用。

本合同执行期内因工作量变化而引起的服务费用的变动，在双方事先协商一致的前提下签订补充合同。

#### **第四条 权利义务和质量保证**

1. 甲方保证服务期间，对乙方工作给予支持，提供水、电、场地等必须的基础工作条件。如乙方有需要，还要提供履行合同所必需的有关图纸、数据、资料等。没有甲方事先同意，乙方不得将甲方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内。

2. 乙方保证所提供的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或著作权。一旦出现侵权，索赔或诉讼，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乙方保证服务不存在危及人身及财产安全的隐患，不存在违反国家法规、法令、法律以及行业规范所要求的有关安全条款，否则应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 **第五条 付款方式**

1. 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

2. 乙方向甲方提交下列文件材料，经甲方审核无误后支付采购资金：

(1) 经甲方确认的发票；

(2) 经甲乙双方确认签订的《验收报告》（或按项目进度阶段性《验收报告》）；

(3) 其他材料。

3. 款项的支付进度以招标采购文件的有关规定为准。如招标采购文件未作特别规定，则付款应符合如下约定：

在签订合同前需提供银行出具的3%质保率函，其余的按签订合同为准。

## 第六条 质保履约函

1. 签订合同前，乙方须到银行办理3%的质保履约函。

2. 质保履约函有效期为甲乙双方最终验收后 1 个月内。到期后，乙方去银行办理退还。

## 第七条 验收

1. 服务期限：\_\_\_\_\_ 至\_\_\_\_\_。

服务地点：\_\_\_\_\_。

验收时间：\_\_\_\_\_。

验收地点：\_\_\_\_\_。

2. 乙方应对提供的服务成果作出全面自查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甲方验收和使用的服务条件依据，清单应随提供的服务成果交给甲方。

3. 验收时，甲乙双方必须同时在场，乙方所提供的服务不符合合同内容规定的，甲方有权拒绝验收。乙方应及时按本合同内容规定和甲方要求免费进行整改，直至验收合格，方视为乙方按本合同规定完成服务。验收合格的，由双方共同签订《验收报告》。

4. 甲方可以视项目规模或复杂情况聘请专业人员参与验收，大型或复杂项目，以及涉及专业服务内容的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第三方质量检测机构参与验收。

5. 如项目实施情况需要分阶段验收，则根据实际情况分阶段出具《验收报告》。

## 第八条 项目管理服务

乙方要指定不少于一人全权全程负责本项目服务的落实，包括服务的咨询、执行和后续工作。

项目负责人 姓名： ； 联系电话： 。

## **第九条 售后服务**

1. 乙方提供服务的质量保证期为自服务通过最终验收起 个月。若国家有明确规定的质量保证期高于此质量保证期的，执行国家规定。

2. 服务期内，乙方应提供相关服务支持。对甲方所反映的任何服务问题在日（小时）之内做出及时响应，在 日（小时）之内赶到现场实地解决问题。若问题在 工作日（小时）后仍无法解决，乙方应在日（小时）内免费提供服务的补偿、替换方案，直至服务恢复正常。

3. 乙方必须遵守甲方的有关管理制度、操作规程。对于乙方违规操作造成甲方损失的，由乙方按照本合同第十二条的约定承担赔偿责任。

## **第十条 分包**

乙方不得分包、转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 **第十一条 合同的生效**

1.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2. 生效后，除《政府采购法》第 49 条、第 50 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 **第十二条 违约责任**

1. 乙方所交付服务成果不符合本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乙方在得到甲方通知之日起 个工作日内采取补救措施，逾期仍未采取有效措施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因此造成的损失或扣留履约保证金；同时乙方

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 的违约金。

2.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服务，甲方应向乙方偿付拒付服务费用 % 的违约金。

3. 乙方无正当理由逾期交付服务的，每逾期 1 天，乙方向甲方偿付合同总额的 % 的违约金。如乙方逾期达 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甲方解除合同的通知自到达乙方时生效。在此情况下，乙方给甲方造成的实际损失高于违约金的，对高出违约金的部分乙方应予以赔偿。

4. 甲方未按合同规定的期限向乙方支付合同款的，每逾期 1 天甲方向乙方偿付欠款总额的 % 违约金，但累计违约金总额不超过欠款总额的 %。

5. 其它未尽事宜，以《合同法》和《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为准，无相关规定的，双方协商解决。

### **第十三条 不可抗力**

甲、乙方中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按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应及时通知对方，并在 个工作日内提供相应证明，结算服务费用。未履行的部分是否继续履行、如何履行等问题，可由双方初步协商，并向主管部门和政府采购管理部门报告。确定为不可抗力原因造成的损失，免于承担责任。

### **第十四条 争议的解决方式**

1. 因服务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服务进行鉴定。服务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 在解释或者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发生争议时，双方应通过协商方式解决。

3. 经协商不能解决的争议，双方可选择以下第        种方式解决：

①向兰州市有管辖权的法院提起诉讼；

②向兰州仲裁委员会提出仲裁。

4. 在法院审理和仲裁期间，除有争议部分外，本合同其他部分可以履行的仍应按合同条款继续履行。

### **第十五条 其他**

1. 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2. 本合同一式捌份，甲乙双方各执肆份。

3. 甘肃中汇佳润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为甲方的采购代理机构，根据甲方的授权代其采购确定乙方为中标单位，但不承担本合同规定的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4. 其他未尽事宜由双方签订补充协议。

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此页无正文)

卖方（公章）：  地址： 电话： 邮编：	买方（公章）：  地址： 电话： 邮编：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日期：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日期：  年  月  日
开户行： 账号：	开户行： 账号：
招标代理机构：甘肃中汇佳润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地  址：兰州市城关区名城广场2号楼707室 项目负责人： 日    期：	

## 二、维护保养消防项目具体内容

### （一）行政楼（5号楼）消防系统，总建筑面积6570平方米，共6层

- 1、火灾自动报警系统及联动控制设备
- 2、消防给水系统
- 3、室内消火栓灭火系统
- 4、防排烟系统
- 5、消防电梯
- 6、应急照明及疏散指示标志
- 7、防火门、闭门器
- 8、水泵接合器
- 9、消防水泵、水泵控制柜及设备控制系统
- 10、喷淋泵、水泵控制柜及控制设备系统
- 11、气体灭火系统及控制设备
- 12、应急广播系统
- 13、湿报间设备监测维护
- 14、消防水炮监测维护
- 15、防火卷帘门检查维护
- 16、烟雾传感器
- 17、消防高位蓄水箱
- 18、消防智能排烟天窗

### （二）教学楼及科技实验楼（6号楼）总建筑面积8410平方米，共4层

- 1、火灾自动报警系统及联动控制设备
- 2、室内消火栓灭火系统
- 3、消防给水系统
- 4、火灾自动喷水灭火系统及联动控制设备

- 5、应急照明及疏散指示标志
- 6、防排烟系统
- 7、应急广播
- 8、消防通信
- 9、防火门、闭门器
- 10、烟雾传感器

**(三) 学生食堂 (8 号楼) ，总建筑面积 3298 平方米，共 2 层**

- 1、火灾自动报警系统及联动控制设备
- 2、室内消火栓灭火系统
- 3、消防给水系统
- 4、天然气安全监测系统
- 5、应急照明及疏散指示标志
- 6、防排烟系统
- 7、应急广播
- 8、消防通信
- 9、防火门、闭门器
- 10、烟雾传感器

**(四) 学生宿舍楼 (9 号楼) ，总建筑面积 11530 平方米，共 6 层**

- 1、火灾自动报警系统及联动控制设备
- 2、室内消火栓灭火系统
- 3、消防给水系统
- 4、烟雾传感器
- 5、应急照明及疏散指示标志
- 6、防排烟系统
- 7、应急广播
- 8、消防通信
- 9、防火门、闭门器

**(五) 教职工宿舍 (10 号楼) ，总建筑面积 6477 平方米，共 6 层**

- 1、火灾自动报警系统及联动控制设备

- 2、室内消火栓灭火系统
- 3、消防给水系统
- 4、烟雾传感器
- 5、应急照明及疏散指示标志
- 6、防排烟系统
- 7、应急广播
- 8、消防通信
- 9、防火门、闭门器

**(六) 综合训练馆（含地下停车场）（1号馆），总建筑面积 26500 平方米，共 2 层**

- 1、火灾自动报警系统及联动控制设备
- 2、应急照明及疏散指示标志
- 3、室内消火栓灭火系统
- 4、火灾自动喷水灭火系统及联动控制设备
- 5、消防给水系统
- 6、防烟排烟系统
- 7、烟雾传感器
- 8、应急广播
- 9、消防通信
- 10、消防电梯
- 11、防火卷帘
- 12、防火门、闭门器
- 13、空气压缩机保压系统
- 14、消防智能排烟天窗

**(七) 球类训练馆（2号馆），总建筑面积 6570 平方米，2 层**

- 1、火灾自动报警系统及联动控制设备
- 2、室内消火栓灭火系统
- 3、消防给水系统
- 4、应急照明及疏散指示标志

- 5、防排烟系统
- 6、应急广播
- 7、消防通信
- 8、防火门、闭门器
- 9、烟雾传感器

**(八) 射击训练馆 (3 号馆) ，总建筑面积 7420 平方米，共 2 层**

- 1、火灾自动喷水灭火系统及联动控制设备
- 2、室内消火栓灭火系统
- 3、应急照明及疏散指示标志
- 4、应急广播
- 5、消防给水系统
- 6、防烟排烟系统
- 7、烟雾传感器
- 8、消防通信
- 9、防火门、闭门器

**(九) 11 号馆 室外田径场看台，总建筑面积 1590 平方米，共 2 层**

- 1、火灾自动喷水灭火系统及联动控制设备
- 2、室内消火栓灭火系统
- 3、应急照明及疏散指示标志
- 4、应急广播
- 5、消防给水系统
- 6、防火门、闭门器
- 7、烟雾传感器
- 8、消防通信
- 9、消防蓄水池
- 10、消防水泵、水泵控制柜及控制设备系统
- 11、喷淋泵、水泵控制柜及控制设备系统

三、在维保期限内，所有的消防检查内出现的问题或出现有处罚或通报，由维保公司全部承担。

#### 四、消防设施维护保养明细表

产品名称	数量	收费标准（元/次）	小计（元）	备注
一、火灾自动报警系统	探测器、手动报警按钮	60		
	系统布线（回路）	9		
	火灾报警控制器维护	5		
	电源自动切换功能维护	9		
	主电源容量维护	9		
	备用电源容量维护	9		
	主电源负载稳定性维护	9		
	主电源电压稳定性维护	9		
	报警自检功能检验（18区）	9		
	故障报警功能维护	9		
	报警记忆功能维护	9		
	消音复位功能维护	9		
	火灾优先功能维护	9		
	消防应急广播总机维护	3		
	消防电话总机维护	3		
	消防联防控制器维护	4		
	消防联动模块、控制模块、隔离模块维护	100		
二、消防供水系统	消防水池及消防水箱容量	1		
	水泵和稳压泵组件完整性	1		
	气压给水装置组件完整性	2		
	供水总控制阀	5		
	系统管网的管封管件外观及组件完整性	100		
	螺纹连接管道	20		
	焊接连接管道	20		
	配水管道	20		
	水泵及稳压泵电源布线	4		
	消防水池水位指示、防冻措施安装质量	1		
	水泵和稳压泵安装质量	4		
	水泵接合器安装质量	5		
	消防泵启动试验	4		
	气压给水装置启动试验	4		
管路末端试水装置	4			
三、自动喷水灭火系统	报警阀、雨淋阀、警铃	3		
	水流指示器	10		
	水力警铃和延迟器连接	3		

	报警阀以后的管路	10			
	报警阀功能检测	2			
	系统联动试验	2			
	自动扫描高空消防水炮	2			
	自动喷水灭火系统联动试验	5			
四、阀门	信号蝶阀 DN150	4			
	信号蝶阀 DN125	4			
	闸阀 DN250	2			
	闸阀 DN200	5			
	闸阀 DN150	4			
	蝶阀 DN150	6			
	蝶阀 DN100	10			
	止回阀 DN100	10			
	减压阀 DN100	2			
	消声缓闭止回阀 DN200	2			
	消声缓闭止回阀 DN150	2			
	安全泄压阀 DN80	2			
	贮存容器完整性检查维护	1			
七、气体 灭火 系统（七 佛丙烷灭 火装置一 套）	防护区标志	1			
	灭火控制盘组件及功能试验	1			
	电气连接线路组件完整检验	1			
	自动灭火试验	1			
	手动灭火试验	1			
	手动操作试验	1			
	联动灭火试验	1			
六、防火 卷帘与防 火门	卷帘帘板表面质量	15			
	防火门焊接及表面质量	26			
	减速机功率与工作电压	11			
	应急操作装置启动力	11			
	手动防火卷帘启动力	11			
	防火门启闭性能	22			
	手动按钮试验	11			
	信号反馈测试	11			
七、防排 烟系统	系统安装配套	60			
	管线密封性	30			
	防火阀、排烟阀维护	10			
	风机控制箱	4			
	远距离手动操作试验	2			
	现场手动控制试验	2			
	联动启动试验	2			
八、疏散 指示标志	外观质量	40			
	安装牢固度	40			

灯	疏散指示方向	40			
	疏散指示照度	40			
	双向出口设置	40			
	应急转换功能	40			
	应急工作时间	20			
九、消火栓箱	密封性能	20			
	箱体外观	20			
十、消防水带	渗水量	20			
	扭转方向	20			
十一、消防水枪	表面质量	20			
	密封性能	20			
十四、消火栓接口	机械强度	25			
	密封性能	25			
十三、灭火器	干粉 ABC/3kg	418			
	干粉 ABC/4kg	6			
	干粉 ABC/5kg	17			
	干粉 ABC/8kg	5			
	推车式干粉 ABC/35kg	3			
十四、室外消火栓	室外消火栓、水泵接合器的地沟保温	31			
十五、消防物联网	物联网维修保养	1			
十六、消防检测评估	对学校的所有消防设施设备进行检测评估并出具相关的消防检测评估报告（单位建筑面积：共 84500 m <sup>2</sup> ）	1			
十七、消防配件	阀门、水炮、电机、风机、自动排烟天窗、预作用空压机、管道破裂、防火门、各类标示、疏散指示灯、应急照明、烟感、温感、七氟丙烷、防火卷帘、灭火器等配件费用（含安装费）				
十八、值班人员工资	每人____元/月（含工资、保险(养老、医保)），所有人员必须持证上岗（按 6 人，一年 12 月计算）				
二十一、值班人员费用	伙食费、住宿费、水电费，每人/每天/____元（按每天 2 人，一年 365 天计算）				
二十、税金					
二十一、其他					